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东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东兰县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二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东兰县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二期）（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1823.33万元，资产总额为1409.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5月27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